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
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来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苏来军

项目负责人：蒋凯威

填表人：蒋凯威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13268533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2.1 工程建设内容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监测分析方法	28
5.2 监测仪器	29
5.3 人员资质	2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1

6.3 噪声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3
7.2 验收监测结果	34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8.1 验收监测结论	44
8.2 验收总结论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危废协议.....	53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55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56
附件 6 委托说明.....	57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58
附件 8 检测报告.....	59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吨通用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6~2025-7-17， 2025-8-15~2025-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67%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2) 甬环宁建〔2025〕59号关于《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2025年5月21日；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粉尘、注射废气、粉碎粉尘、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喷砂粉尘。

喂料粉尘及时清理；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喂料粉尘、注射废气、粉碎粉尘、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4.0
颗粒物	120	20	2.95	1.0
甲醛	25	20	0.215	0.2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约 3m，未达到 5m，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1.4-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表 1.4-3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mg/L）	8	

表 1.4-4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	SS (mg/L)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BOD ₅ (mg/L)	10	
4	COD _{Cr} (mg/L)	40	
5	氨氮 (mg/L)	2 (4)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6	总磷 (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5号）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地理坐标为121°23'20.773"E，29°17'227.896"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597.36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设置10台注射机、3

台脱脂机、3台烧结炉、4台喷砂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项目现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通用零部件	55	20	t/a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喂料机	/	2	1	台	-1
2	注射机	MIM-130	16	7	台	-9
		NEX80VT05E	8	0	台	-8
		NEX110VT-9EF	4	3	台	-1
3	脱脂炉	STZ-400L-0A	4	3	台	-1
4	烧结炉	480-S	1	1	台	0
		480-PRO	5	2	台	-3
5	喷砂机	/	4	4	台	0
6	整形机	/	5	3	台	-2
7	粉碎机	/	3	3	台	0
8	磁碾机	/	2	2	台	0
9	冷却塔	50t/h	1	1	台	0
10	空压机	11kw	2	2	台	0
11	真空泵	11kw	6	0	台	-6
12	自动摆件机	BWJ-HD5S	0	1	台	+1
13	CCD 自动尺寸检	LY-600	0	1	台	+1

	测机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验收时		
1	金属粉末	62	22.5	t/a	-39.5
2	草酸	1.5	0.5	t/a	-1
3	玻璃砂或锆砂	0.15	0.05	t/a	-0.1
4	氮气	75	28	t/a	-47
5	氩气	37.5	13.5	t/a	-24
6	液压油	1.2	0.41	t/a	-0.79
7	真空泵油	4.5	1.6	t/a	-2.9
-8	模具	50	20	t/a	-30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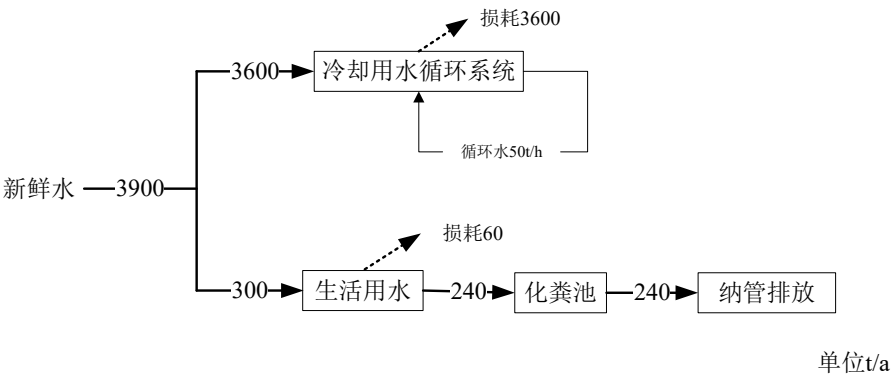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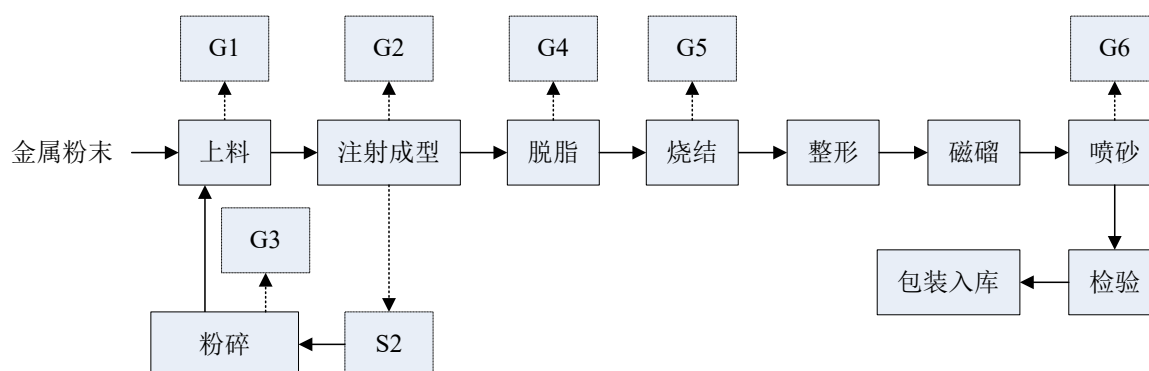


图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喂料：将金属粉末原料（不同型号单独成型）原料倒入喂料机，通过喂料机采用真空吸料方式将原料经密闭管道自动定量输送至注射成形机。

注射成型：在注射内将金属粉末加热（电加热）至120℃左右注射成形。项目注射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粉碎：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脱脂：项目脱脂时将产品置于陶瓷板上放入脱脂炉内，脱脂炉配备风扇以保证气体完全混合，脱脂机内带有草酸装置，草酸通过人工加入草酸装置中，再通过螺杆定量挤到草酸加热箱（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40℃），草酸经加热箱加热汽化后通过管道进到炉内，聚甲醛树脂在草酸的催化下分解为甲醛，达到快速脱除粘结剂的效果，是一种直接的气-固转变，有利于控制成形坯变形，能保证金属粉末烧结后的尺寸精度。在脱脂机内吹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将剩余的草酸气体和甲醛气体送至燃烧室尾气处理端口，项目脱脂炉采用电加热，脱脂炉脱脂时加热温度在180-200℃，加热时间5-8h，燃烧室燃烧温度在700℃。

燃烧室内的第一阶段，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聚甲醛树脂分解成甲醛。第二阶段分解或升华的气体与燃料一起燃烧，燃烧处理效率在99%以上，草酸完全分解为最终废气成分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蒸汽，甲醛基本被燃烧分解为二氧化碳、水蒸气，极少量未分解的甲醛随尾气排出，处理后的气体经燃烧室排气口排出，最终尾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氮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水蒸汽。

烧结：烧结工艺是金属粉末注射工艺中的最后一步工序，烧结消除了粉末颗粒之间的空隙，除掉了可能残留的微量聚甲醛树脂，使得金属粉末注射产品达到全致密或接近致密化。本项目烧结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300℃。首先将脱脂后的坯体置于陶瓷板上投入烧结炉后进行抽气，使烧结炉内部达到真空，然后进行加热，通入氮气或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金属氧化，最终烧结温度将达到1300℃，在密闭状态下工作23h，最后经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时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脱脂后的坯体可能残留的微量聚甲醛树脂，烧结过程会将坯体内残留的微量聚甲醛树脂完全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剩下金属粉末的坯体在烧结过程中颗粒间的接触面增加、联结力增强、内应力消除，从而接触紧密，形成一个具有一定组织和强度的整体。该过程中金属粉末坯体不会熔融形成液体，而是一个结构紧密的固体，因而无金属烟尘产生。氮气、氩气作为惰性气体，不发生氧化反应。烧结后的混合气体为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水蒸气，通过设备排气口排出。

整形：通过整形机对烧结后的坯体进行整形，此时坯体还未完全硬化，通过整形机可对其形态进行调整，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磁镦：在磁镦机上进行消磁处理。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去除表面毛边。

检验、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打包后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危废暂存场所等平面布局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②DA001、DA002、DA003排气筒高度较环评设计有调整。③实际建设新增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不涉及新增产能。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通用零部件	通用零部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	年产 20 吨通用零部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通用零部件	通用零部件，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其他污染物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	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	否

		集后集中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粉尘、注射废气、粉碎粉尘、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喷砂粉尘。

①喂料粉尘

环评阶段：及时清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注射废气

环评阶段：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④脱脂废气

环评阶段：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真空泵尾气

环评阶段：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⑥喷砂粉尘

环评阶段：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喂料粉尘及时清理；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1 脱脂废气收集装置示意图



图 3.1-2 真空泵尾气收集装置示意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第一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最终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注射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15m 排气筒	集气罩+20m 排气筒	集气罩+20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
脱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自带燃烧系统+15m 排气筒	自带燃烧系统+20m 排气筒	自带燃烧系统+20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
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大管套小管方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大管套小管方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收集方式优化为大管套小管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
喂料粉尘	颗粒物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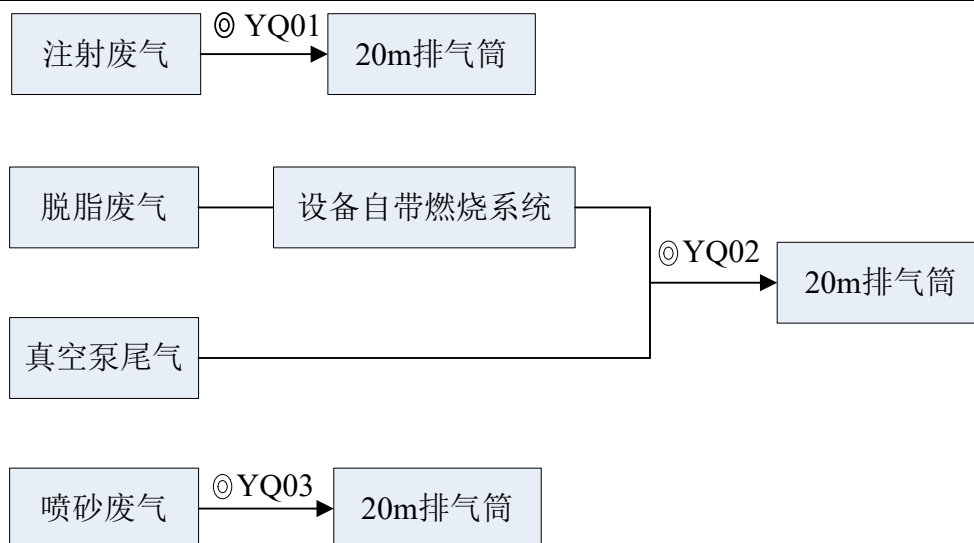


图3.1-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3.1.2 废水

本项目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第一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最终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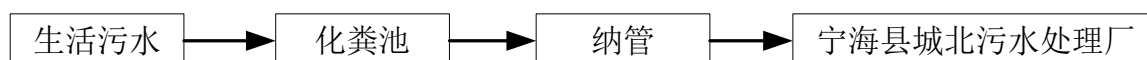


图3.1-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7月)(t)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0.5	0.02	0.24	0.24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7	0(未更换)	0.5	0.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仓库
废真空泵油	抽真空	危险废物	2.7	0(未更换)	2	2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76	0.02	0.24	0.2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未产生)	0.05	0.05		
废模具	模具报废	一般固体废物	0.5	0(未产生)	0.5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砂	喷砂	一般固体废物	0.15	0（未更换）	0.1	0.1	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仓库
布袋回收粉尘	喷砂	一般固体废物	0.114	0（未清理）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7.5	0.25	3	3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图 3.1-5 危废仓库示意图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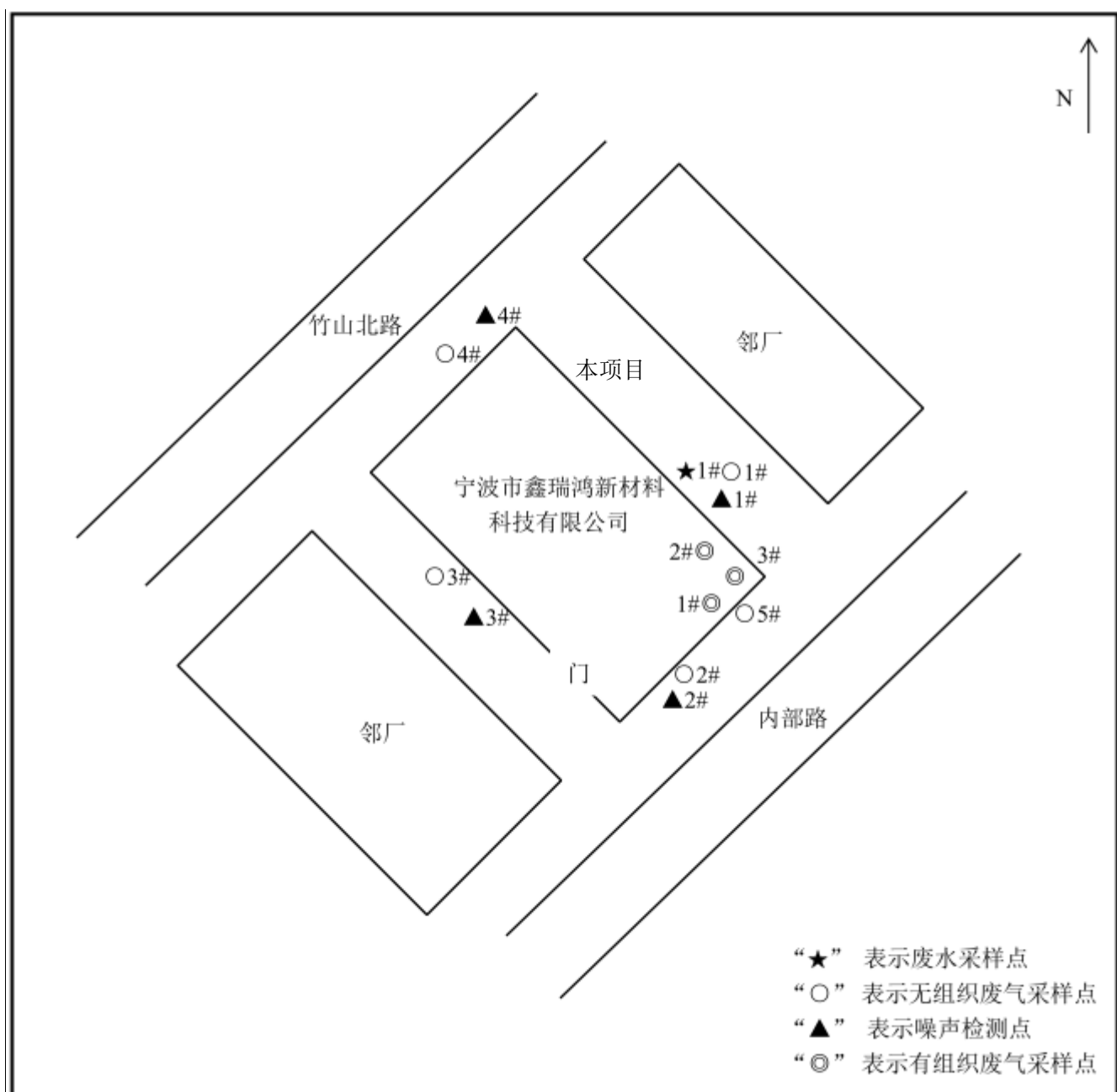


图 3.1-6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0	20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5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2
合计			20	27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射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脱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 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 后集中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 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 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 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喂料粉尘	颗粒物	及时清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氨氮、BOD ₅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

		SS、总磷		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喂料粉尘及时清理；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喂料粉尘及时清理；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水环境影响 结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

响结论	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5〕59号。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其他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0226-07-02-978238。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将原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滨园北路28号4幢1-10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租赁建筑面积为3597.36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增加注射机、脱脂炉、烧结炉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射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再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 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颗粒物 $\leq 0.013\text{t/a}$ ，VOCs $\leq 0.067\text{t/a}$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情况表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射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集气罩	集气罩
		风机风量	8000m³/h	5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脱脂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自带燃烧系统	设备自带燃烧系统
		风机风量	10000m³/h	8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真空泵尾气	废气处理装置	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大管套小管方式收集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风机风量	3000m³/h	3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15m²	1 个 6m²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10m²	1 个，10m²/个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合理布局厂房、减震隔声

注：项目实际建设时危废周转频次增加，危废仓库大小调小。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注射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再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	喂料粉尘及时清理；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收集

	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后汇同脱脂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注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该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9~6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1dB(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

	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10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3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YX-SB-3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2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3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4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5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6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7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8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9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10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11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12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13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注射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3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YQ0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4	厂界四周	○WQ01、○WQ02、 ○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注：监测期间项目无主导风向，布点靠近车间、危废仓库等位置采用平均布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CODCr、氨氮、BOD ₅ 、SS、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Z01、▲Z02、▲Z03、▲Z04	L _{Aeq}	2 天，每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
批复产能（t/a）		55
实际产能（t/a）		2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7.16	检测当天产能（kg）	66.8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2
2025.7.17	检测当天产能（kg）	67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5
2025.8.15	检测当天产能（kg）	67.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1.25
2025.8.16	检测当天产能（kg）	66.7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³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5.7.16	注射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2	2.88	8.82×10 ⁻³	2.88	8.82×10 ⁻³	120	8.5	是
			第二次	2965	2.80	8.30×10 ⁻³					
			第三次	3028	2.77	8.39×10 ⁻³					
		甲醛	第一次	3062	<0.5	7.66×10 ⁻⁴	<0.5	7.66×10 ⁻⁴	25	0.215	是

				第二次	2965	<0.5	7.41×10^{-4}						
				第三次	3028	<0.5	7.57×10^{-4}						
		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排气筒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88	3.26	1.69×10^{-2}	3.26	1.69×10^{-2}	120	8.5	是	
				第二次	5271	3.00	1.58×10^{-2}						
				第三次	5322	3.08	1.64×10^{-2}						
			甲醛	第一次	5188	<0.5	1.30×10^{-4}	<0.5	1.33×10^{-4}	25	0.215	是	
				第二次	5271	<0.5	1.32×10^{-4}						
				第三次	5322	<0.5	1.33×10^{-4}						
	2025.8.15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3#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701	5.9	4.14×10^{-3}	6.1	4.94×10^{-3}	120	2.95	是	
				第二次	658	6.1	4.01×10^{-3}						
				第三次	837	5.9	4.94×10^{-3}						
	2025.7.17	注射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2	3.14	9.65×10^{-3}	3.14	9.65×10^{-3}	120	8.5	是	
				第二次	2877	2.95	8.49×10^{-3}						
				第三次	3034	3.13	9.50×10^{-3}						

		甲醛	第一次	3072	<0.5	7.68×10^{-4}	<0.5	7.68×10^{-4}	25	0.215	是
			第二次	2877	<0.5	7.19×10^{-4}					
			第三次	3034	<0.5	7.58×10^{-4}					
	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排气筒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69	3.63	1.95×10^{-2}	3.63	1.95×10^{-2}	120	8.5	是
			第二次	5263	3.45	1.82×10^{-2}					
			第三次	5371	3.32	1.78×10^{-2}					
		甲醛	第一次	5369	<0.5	1.34×10^{-4}	<0.5	1.34×10^{-4}	25	0.215	是
			第二次	5263	<0.5	1.32×10^{-4}					
			第三次	5371	<0.5	1.34×10^{-4}					
2025.8.16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3#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726	5.7	4.14×10^{-3}	6.0	4.37×10^{-3}	120	2.95	是
			第二次	700	6.0	4.20×10^{-3}					
			第三次	753	5.8	4.37×10^{-3}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2622、YXE2508130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注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5日—8月16日），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25.7.16	厂界东○1#	第一次	1.21	0.270	<2.8×10 ⁻⁴	/
		第二次	1.20	0.258	<2.8×10 ⁻⁴	/
		第三次	1.20	0.278	<2.8×10 ⁻⁴	/
	厂界南○2#	第一次	1.21	0.205	<2.8×10 ⁻⁴	/
		第二次	1.21	0.198	<2.8×10 ⁻⁴	/
		第三次	1.22	0.230	<2.8×10 ⁻⁴	/
	厂界西○3#	第一次	1.22	0.262	<2.8×10 ⁻⁴	/
		第二次	1.20	0.250	<2.8×10 ⁻⁴	/
		第三次	1.22	0.262	<2.8×10 ⁻⁴	/
	厂界北○4#	第一次	1.22	0.362	<2.8×10 ⁻⁴	/
		第二次	1.22	0.340	<2.8×10 ⁻⁴	/

	厂区内○5#	第三次	1.22	0.332	$<2.8 \times 10^{-4}$	/
		第一次	/	/	/	1.41
		第二次	/	/	/	1.41
		第三次	/	/	/	1.41
2025.7.17	厂界东○1#	第一次	1.20	0.257	$<2.8 \times 10^{-4}$	/
		第二次	1.21	0.247	$<2.8 \times 10^{-4}$	/
		第三次	1.21	0.267	$<2.8 \times 10^{-4}$	/
	厂界南○2#	第一次	1.22	0.223	$<2.8 \times 10^{-4}$	/
		第二次	1.21	0.212	$<2.8 \times 10^{-4}$	/
		第三次	1.22	0.202	$<2.8 \times 10^{-4}$	/
	厂界西○3#	第一次	1.22	0.280	$<2.8 \times 10^{-4}$	/
		第二次	1.22	0.268	$<2.8 \times 10^{-4}$	/
		第三次	1.22	0.273	$<2.8 \times 10^{-4}$	/
	厂界北○4#	第一次	1.22	0.338	$<2.8 \times 10^{-4}$	/
		第二次	1.22	0.317	$<2.8 \times 10^{-4}$	/
		第三次	1.21	0.343	$<2.8 \times 10^{-4}$	/

	厂区内O5#	第一次	/	/	/	1.40
		第二次	/	/	/	1.40
		第三次	/	/	/	1.40
最大值			1.22	0.362	<2.8×10 ⁻⁴	1.41
标准限值			4.0	1.0	0.2	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262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7-16	第一次	28.7	99.9	1.1~2.3	南	晴
	第二次	32.1	99.8	1.2~2.0	南	晴
	第三次	34.2	99.7	1.4~1.8	南	晴
2025-7-17	第一次	28.1	100.0	1.1~2.8	南	晴
	第二次	30.8	99.9	1.0~1.9	南	晴
	第三次	32.4	99.8	1.2~2.4	南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					
				pH（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SS mg/L	总磷 mg/L
FS01 生活 废水 总排 放口 1#	2025.7.16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6	108	0.683	33.8	73	0.97
		第二次		7.7	102	0.705	31.6	74	0.99
		第三次		7.7	105	0.731	31.4	76	0.96
		第四次		7.6	104	0.723	36.2	71	0.98
		日均值		7.6-7.7	105	0.711	33.3	74	0.98
	2025.7.17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8	108	0.770	36.6	78	0.98
		第二次		7.7	110	0.750	31.8	71	1.01
		第三次		7.6	109	0.781	32.4	75	0.97
		第四次		7.6	110	0.752	29.9	76	1.00
		日均值		7.6-7.8	109	0.763	32.7	75	0.99

最大日均值	7.6-7.8	109	0.763	33.3	75	0.9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262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60	65	是
		夜间	51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0	65	是
		夜间	50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9	65	是
		夜间	49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	65	是
		夜间	47	55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7 月 17 日	昼间	62	65	是
		夜间	50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3	65	是
		夜间	48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4	65	是

		夜间	50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3	65	是
		夜间	46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2622）。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51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低且低于环境空气本底值；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未给出排放浓度。项目实际建设时原辅料未超出环评设计用量，生产设备型号不变、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产能未增加，生产工艺不变，废气处理方式不变，非甲烷总烃总量参照环评污染系数，不会超出环评核定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项目核定VOC总量主要为甲醛，甲醛及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81308）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喷砂作业时间以4h/d、300d/a计。

表 7.3-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喂料粉尘 G1	颗粒物	/	/	/	0.004	0.004	0.012	是
注射废气 G2	甲醛	7.515×10^{-4}	7200	0.006	0.009	0.015	0.067	是
脱脂废气 G4、真空泵尾气 G5	甲醛	1.325×10^{-4}						
喷砂粉尘	颗粒物	4.3×10^{-3}	1200	0.005	/	0.005	0.006	是

G6								
----	--	--	--	--	--	--	--	--

注*：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时同时根据产能进行折算。

经核算，项目甲醛、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注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5日—8月16日），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51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8.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26MA2GWKTU4T001Z。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 妙峰路19号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通用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5）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GWKTU4T001Z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5—10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MA2GWKTU4T		验收时间		2025.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8			0.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005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5〕59 号

关于《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其他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

— 1 —

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已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0226-07-02-978238。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将原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滨园北路28号4幢1-10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租赁建筑面积为3597.36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增加注射机、脱脂炉、烧结炉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射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再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颗粒物 $\leq 0.013\text{t/a}$ ，VOCs $\leq 0.067\text{t/a}$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

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 4 —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GWKTU4T
(1/1)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貳拾肆萬陸仟零柒拾玖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苏来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5幢（自主申报）

園地

粉末冶金零件、粉末冶金粉体材料、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粉末冶金、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12月7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

18969408315

邮箱：

联系人：

杨淑洁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
批复产能（t/a）		55
实际产能（t/a）		2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7.16	检测当天产能（kg）	66.8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2
2025.7.17	检测当天产能（kg）	67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5
2025.8.15	检测当天产能（kg）	67.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1.25
2025.8.16	检测当天产能（kg）	66.7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http://www.yongxintest.com/page178?article_id=192

度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环评信用 验收排污 浙江甬信 场调相关 各公示网站 环评申报 浙江政务 浙江省网上 国家土壤信 中华人民共 宁海县-浙 GB3372-2

甬信检测

0574-56266627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7-01 09:45:24

我公司（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5）59号》已于2025年6月30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913268533

http://www.yongxintest.com/page178?article_id=193

度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环评信用 验收排污 浙江甬信 场调相关 各公示网站 环评申报 浙江政务 浙江省网上 国家土壤信 中华人民共 宁海县-浙 GB3372-2

甬信检测

0574-56266627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9-01 09:48:57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5）59号》于2025年7月10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7月9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913268533

附件 6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41112052467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XE25052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 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1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7-16~2025-7-17	检测日期	2025-7-16~2025-7-24
受检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检测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3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7-16	天气：晴 风速： 1.0~2.0(m/s) 风向：南	厂界东 1#	ZS250526220716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ZS25052622071601-2		夜间	51	55
		厂界南 2#	ZS25052622071602-1		昼间	60	65
			ZS25052622071602-2		夜间	50	55
		厂界西 3#	ZS25052622071603-1		昼间	59	65
			ZS25052622071603-2		夜间	49	55
		厂界北 4#	ZS25052622071604-1		昼间	61	65
			ZS25052622071604-2		夜间	47	55
2025-7-17	天气：晴 风速： 1.1~2.4(m/s) 风向：南	厂界东 1#	ZS250526220717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2	65
			ZS25052622071701-2		夜间	50	55
		厂界南 2#	ZS25052622071702-1		昼间	63	65
			ZS25052622071702-2		夜间	48	55
		厂界西 3#	ZS25052622071703-1		昼间	64	65
			ZS25052622071703-2		夜间	50	55
		厂界北 4#	ZS25052622071704-1		昼间	63	65
			ZS25052622071704-2		夜间	46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7-16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2622071601-1	7.6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52622071601-2	7.7		
				WS25052622071601-3	7.7		
				WS25052622071601-4	7.6		
		氨氮	mg/L	WS25052622071601-1	0.683	35	
				WS25052622071601-2	0.705		
				WS25052622071601-3	0.731		
				WS25052622071601-4	0.723		
		总磷	mg/L	WS25052622071601-1	0.97	8	
				WS25052622071601-2	0.99		
				WS25052622071601-3	0.96		
				WS25052622071601-4	0.98		
		悬浮物	mg/L	WS25052622071601-1	73	400	
				WS25052622071601-2	74		
				WS25052622071601-3	76		
				WS25052622071601-4	7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5052622071601-1	33.8	300	
				WS25052622071601-2	31.6		
				WS25052622071601-3	31.4		
				WS25052622071601-4	36.2		
		化学需氧 量	mg/L	WS25052622071601-1	108	500	
				WS25052622071601-2	102		
				WS25052622071601-3	105		
				WS25052622071601-4	104		
水温：第一次 23.2℃，第二次 24.6℃，第三次 24.8℃，第四次 23.5℃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7-17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2622071701-1	7.8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52622071701-2	7.7		
				WS25052622071701-3	7.6		
				WS25052622071701-4	7.6		
		氨氮	mg/L	WS25052622071701-1	0.770	35	
				WS25052622071701-2	0.750		
				WS25052622071701-3	0.781		
				WS25052622071701-4	0.752		
		总磷	mg/L	WS25052622071701-1	0.98	8	
				WS25052622071701-2	1.01		
				WS25052622071701-3	0.97		
				WS25052622071701-4	1.00		
		悬浮物	mg/L	WS25052622071701-1	78	400	
				WS25052622071701-2	71		
				WS25052622071701-3	75		
				WS25052622071701-4	7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5052622071701-1	36.6	300	
				WS25052622071701-2	31.8		
				WS25052622071701-3	32.4		
				WS25052622071701-4	29.9		
		化学需氧 量	mg/L	WS25052622071701-1	108	500	
				WS25052622071701-2	110		
				WS25052622071701-3	109		
				WS25052622071701-4	110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第一次 22.1℃，第二次 23.4℃，第三次 23.9℃，第四次 22.8℃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7-16	厂界东 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601-1	1.21	4.0
				KQ25052622071601-2	1.20	
				KQ25052622071601-3	1.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601-1	270	1.0×10 ³
				KQ25052622071601-2	258	
				KQ25052622071601-3	278	
	厂界南 O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602-1	1.21	4.0
				KQ25052622071602-2	1.21	
				KQ25052622071602-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602-1	205	1.0×10 ³
				KQ25052622071602-2	198	
				KQ25052622071602-3	230	
	厂界西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603-1	1.22	4.0
				KQ25052622071603-2	1.20	
				KQ25052622071603-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603-1	262	1.0×10 ³
				KQ25052622071603-2	250	
				KQ25052622071603-3	262	
	厂界北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604-1	1.22	4.0
				KQ25052622071604-3	1.22	
				KQ25052622071604-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604-1	362	1.0×10 ³
				KQ25052622071604-3	340	
				KQ25052622071604-3	332	
	厂区内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605-1	1.41	6
				KQ25052622071605-3	1.41	
				KQ25052622071605-3	1.4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7-17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701-1	1.20	4.0
				KQ25052622071701-2	1.21	
				KQ25052622071701-3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701-1	257	1.0×10 ³
				KQ25052622071701-2	247	
				KQ25052622071701-3	267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702-1	1.22	4.0
				KQ25052622071702-2	1.21	
				KQ25052622071702-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702-1	223	1.0×10 ³
				KQ25052622071702-2	212	
				KQ25052622071702-3	20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703-1	1.22	4.0
				KQ25052622071703-2	1.22	
				KQ25052622071703-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703-1	280	1.0×10 ³
				KQ25052622071703-2	268	
				KQ25052622071703-3	273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704-1	1.22	4.0
				KQ25052622071704-2	1.22	
				KQ25052622071704-3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52622071704-1	338	1.0×10 ³
				KQ25052622071704-2	317	
				KQ25052622071704-3	34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2622071705-1	1.40	6
				KQ25052622071705-2	1.40	
				KQ25052622071705-3	1.40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16	注射废气排 气筒出口1# 20m	非甲烷总烃	FQ25052622071601-1	3062	2.88	8.82×10 ⁻³	120	17
			FQ25052622071601-2	2965	2.80	8.30×10 ⁻³		
			FQ25052622071601-3	3028	2.77	8.39×10 ⁻³		
		甲醛	FQ25052622071601-1	3062	<0.5	7.66×10 ⁻⁴	25	0.43
			FQ25052622071601-2	2965	<0.5	7.41×10 ⁻⁴		
			FQ25052622071601-3	3028	<0.5	7.57×10 ⁻⁴		
	脱脂废气、真 空泵尾气排 气筒出口2# 20m	非甲烷总烃	FQ25052622071602-1	5188	3.26	1.69×10 ⁻²	120	17
			FQ25052622071602-2	5271	3.00	1.58×10 ⁻²		
			FQ25052622071602-3	5322	3.08	1.64×10 ⁻²		
		甲醛	FQ25052622071602-1	5188	<0.5	1.30×10 ⁻⁴	25	0.43
			FQ25052622071602-2	5271	<0.5	1.32×10 ⁻⁴		
			FQ25052622071602-3	5322	<0.5	1.33×10 ⁻⁴		
	喷砂粉尘排 气筒出口 3# 20m	颗粒物	FQ25052622071603-1	2641	<20	2.64×10 ⁻²	120	5.9
			FQ25052622071603-2	2640	<20	2.64×10 ⁻²		
			FQ25052622071603-3	2611	<20	2.61×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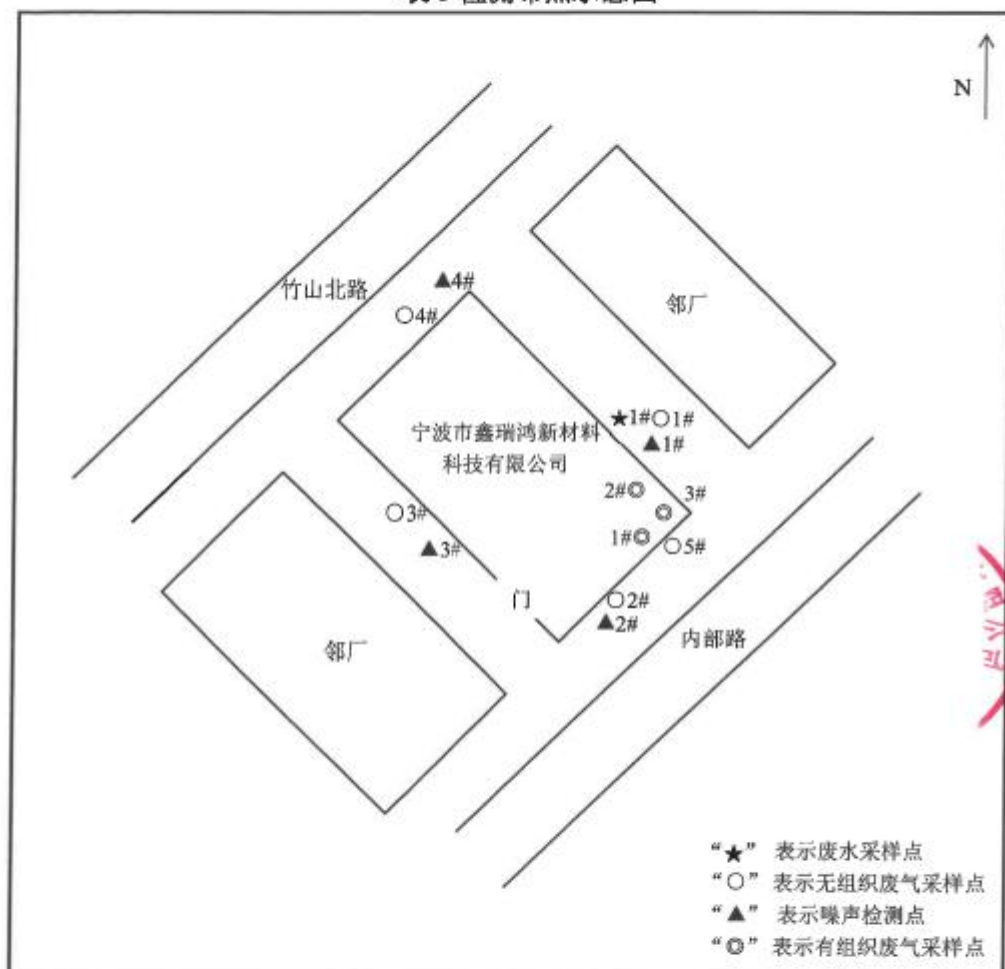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17	注射废气排 气筒出口1# 20m	非甲烷总烃	FQ25052622071701-1	3072	3.14	9.65×10 ⁻³	120	17
			FQ25052622071701-2	2877	2.95	8.49×10 ⁻³		
			FQ25052622071701-3	3034	3.13	9.50×10 ⁻³		
		甲醛	FQ25052622071701-1	3072	<0.5	7.68×10 ⁻⁴	25	0.43
			FQ25052622071701-2	2877	<0.5	7.19×10 ⁻⁴		
			FQ25052622071701-3	3034	<0.5	7.58×10 ⁻⁴		
	脱脂废气、 真空泵尾气 排气筒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烃	FQ25052622071702-1	5369	3.63	1.95×10 ⁻²	120	17
			FQ25052622071702-2	5263	3.45	1.82×10 ⁻²		
			FQ25052622071702-3	5371	3.32	1.78×10 ⁻²		
		甲醛	FQ25052622071702-1	5369	<0.5	1.34×10 ⁻⁴	25	0.43
			FQ25052622071702-2	5263	<0.5	1.32×10 ⁻⁴		
			FQ25052622071702-3	5371	<0.5	1.34×10 ⁻⁴		
	喷砂粉尘排 气筒出口3# 20m	颗粒物	FQ25052622071703-1	2704	<20	2.70×10 ⁻²	120	5.9
			FQ25052622071703-2	2706	<20	2.71×10 ⁻²		
			FQ25052622071703-3	2724	<20	2.72×10 ⁻²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以下空白*****

表 5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王马希



审核

夏利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8.8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7-16	第一次	28.7	99.9	1.1~2.3	南	晴
	第二次	32.1	99.8	1.2~2.0	南	晴
	第三次	34.2	99.7	1.4~1.8	南	晴
2025-7-17	第一次	28.1	100.0	1.1~2.8	南	晴
	第二次	30.8	99.9	1.0~1.9	南	晴
	第三次	32.4	99.8	1.2~2.4	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梓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7-16	厂界东 O1#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601-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601-2	<2.8×10 ⁻⁴	
				KQ25052622071601-3	<2.8×10 ⁻⁴	
	厂界南 O2#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602-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602-2	<2.8×10 ⁻⁴	
				KQ25052622071602-3	<2.8×10 ⁻⁴	
	厂界西 O3#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603-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603-2	<2.8×10 ⁻⁴	
				KQ25052622071603-3	<2.8×10 ⁻⁴	
	厂界北 O4#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604-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604-2	<2.8×10 ⁻⁴	
				KQ25052622071604-3	<2.8×10 ⁻⁴	
2025-7-17	厂界东 O1#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701-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701-2	<2.8×10 ⁻⁴	
				KQ25052622071701-3	<2.8×10 ⁻⁴	
	厂界南 O2#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702-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702-2	<2.8×10 ⁻⁴	
				KQ25052622071702-3	<2.8×10 ⁻⁴	
	厂界西 O3#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703-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703-2	<2.8×10 ⁻⁴	
				KQ25052622071703-3	<2.8×10 ⁻⁴	
	厂界北 O4#	甲醛	mg/m ³	KQ25052622071704-1	<2.8×10 ⁻⁴	0.20
				KQ25052622071704-2	<2.8×10 ⁻⁴	
				KQ25052622071704-3	<2.8×10 ⁻⁴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考方法: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报告编号: (气) YXE250813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 件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813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8-15 ~ 2025-8-16	检测日期	2025-8-15 ~ 2025-8-20
受检单位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8-15	喷砂粉尘 排气筒出 口1# 20m	颗粒物	FQ25081308081501-1	701	5.9	4.14×10 ⁻³	120	5.9
			FQ25081308081501-2	658	6.1	4.01×10 ⁻³		
			FQ25081308081501-3	837	5.9	4.94×10 ⁻³		
2025-8-16	喷砂粉尘 排气筒出 口1# 20m	颗粒物	FQ25081308081502-1	726	5.7	4.14×10 ⁻³	120	5.9
			FQ25081308081502-2	700	6.0	4.20×10 ⁻³		
			FQ25081308081502-3	753	5.8	4.37×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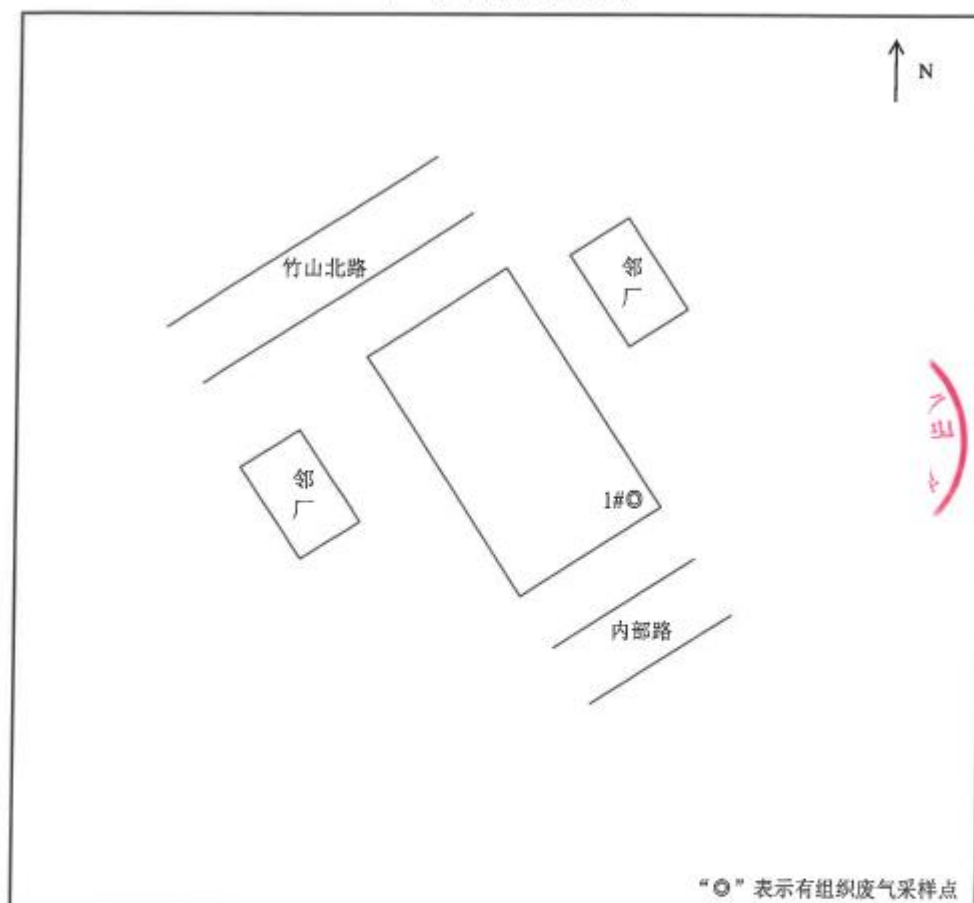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8130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岱福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19 号 5 幢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3597.36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 设置 1 台喂料机、10 台各型注射机、3 台脱脂机、3 台各型烧结炉、4 台喷砂机、3 台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20 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 喷砂 12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 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 59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 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编号: 91330226MA2GWKTU4T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0%。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第一阶段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危废暂存场所等平面布局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②DA001、DA002、DA003排气筒高度较环评设计有调整。③实际建设新增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不涉及新增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粉尘、注射废气、粉碎粉尘、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喷砂粉尘。

喂料粉尘及时清理。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注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20m排气筒（DA001）排放。

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系统”燃烧后与真空泵尾气一起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外售；废砂及布袋回收粉尘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及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东南侧设有1间6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c)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新设3根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17日、8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52622、YXE25081308），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射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脱脂废气、真空泵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VOC_s（以甲醛、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1207-2021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9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利	质量部	1503573061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朱洁	主任	13586525977
宁波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	经理	13566393330
宁波市信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程松		15058219638
浙江信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9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7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市鑫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